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21〕1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现代农业)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科技、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2021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将认真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围绕科技创新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农业优良品种选育与技术创新、技术集成应用,加快农业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为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重点专项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保障粮食安全,突出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以优质、高效、多抗、宜机等为目标,不断提升良种贡献率和产业竞争力,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二)面上项目

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力农业前瞻性技术创新,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绿色智能技术为重点,加快产业核心技术突破,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促进农业绿色高效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农业效益。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在职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 申报项目须能在我市示范推广,优良品种选育须有知识产权等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支撑,并具有必备的种质资源条件和较好的育种工作基础。

3. 高校科研院所申请的支持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70%,企业申报的项目支持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40%。

4. 优先支持省农业科技型企业、领办创办农业科技社会化

服务平台的企业和近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由省“双创人才”计划、“彭城英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的项目,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5.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技术创新内容和一般性技术应用推广项目、不支持产品中试及产业化开发。

三、组织方式

1. 在现行财政体制下,为引导各县(市)积极开展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设立市县联合创新项目,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根据评审情况合理确定立项数(不占用市级财政支持项目立项名额),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由各县(市)承担。

2. 本年度现代农业计划分为重点专项和面上项目组织。重点专项拟立项不超过3项,每项支持资金不超过4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3年。面上项目拟立项不超过25项,每项支持资金不超过3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年。市级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5:5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港务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并推荐(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申报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各限报3项;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各限报1项;市农科院限报8项、市农业农村局限报6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限报 2 项;在徐高校限报 5 项。主管部门和计划单列的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在规定的限额内推荐。

四、申报要求

1.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与省苏北科技专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 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市级项目和省苏北科技专项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4. 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加强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

承诺的责任。

5.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五、其它事项

1. 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模块(<http://58.218.157.201:8080/xuzhou>)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承诺书、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服务部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

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1楼108室,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 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于2021年5月7日开网,2021年6月7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1年6月7日—11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信息化建设部

电话:83852420;83852410 联系人:仲超 韩传武

项目受理事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服务部

电话:83852420;83842075 联系人:仲超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电话:83847165 联系人:张丽

附件:2021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2021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项目指南

一、重点专项

3001 开展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小麦、大豆、甘薯、大蒜、徐州黄牛、青山羊等优良品种创制和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

二、面上项目

3011 绿色高效种养殖关键技术研究

3012 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3013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及产品研发

3014 新型安全高效生物饲料研发

3015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关键技术研究

3016 基于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智慧农业关键技术研究

3017 农业智能装备研发和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

3018 耕地质量保护与修复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3019 农业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3020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